

# 「佔中」令社會公義付諸東流

□孔永樂

## 【指點香江】

「佔中」抗爭終於發生。9月28日，一批示威人士非法佔據夏愨道及添美道多處，警方多次勸喻離開無效後使用催淚彈驅散，結果引起更多人參與抗爭，霸佔港九新界各處鬧市區域。事情每天急遽變化，筆者嘗試提出幾點，讓讀者對香港的前景多加思考。

第一，示威行為不單令香港的法治受損，更令法治背後的社會公義付諸東流。一直以來，香港的核心價值重視法治、公正、理性的精神。每位市民有權參與集會、示威表達意見，但過程必須遵守法律規定及不影響其他人的自由權益。反之，警察亦有權禁止非法集會及違法人士，以維持公共秩序。

### 警方執法反而受辱罵

這次，集會沒有合法申請，警方多次勸喻不理會，反而受到抗爭者以辱罵、侮辱甚至武力挑釁回應。近日，有報道指出抗爭人士更要求搜查過路的警車、救護車，以確保沒有「違禁物品」進入；示威者更會阻止運送飯盒的車輛進入政府總部；這樣的情況下，個別人士明顯目無法紀。面對不可理喻的示威者時，我們希望警方如何反應？一些人要求警方不可指責示威者，更不能使用催淚彈和胡椒噴霧，同時也不應使用警棍及其他武力。

力。這樣，香港能夠維持優良的法律及秩序嗎？如果犯法的人士沒有受到公正及合理的責罰，秩序可以恢復嗎？說到底，香港還是法治社會嗎？

值得注意的是，抗爭的人士都有非常堅定的某種理念，而且決意抗爭到底。除了少數組織領袖外，大部分參與抗爭的人士都是學生、青年。示威開始期間不少人士都是單純地充滿理想、熱誠，希望抗爭帶來改變。然而，由於長時間接受某種獨特的聲音，他們已經堅定確信「抗爭才有改變」、「明知失敗也要抗爭」，甚至犧牲性命也要抗爭到底。在這種政治意識的影響下，抗爭的人士對任何不同意見、思想也會產生極大抗拒，甚至視之為敵對思想及埋沒人性良心的表現。對於反對聲音及人士，感性的抗爭者會痛哭悲慟，深感提出意見的人泯滅良知；堅實的抗爭者則不斷重複高聲疾呼「無恥」「可恥」，以粗言、侮辱或其他方式恫嚇敵對人士，以示自己的「民主」勝利。昔日五四運動的新青年充滿愛國熱情之人，以團結社會其他成員辛勤工作，共同發展科技民主救國。現在的青年不單欠缺國家法律觀念，示威成員也難以團結。這是令人痛心惋惜的現象。

第二，抗爭的人士只擁抱他們所認識的西方民主價值。筆者撰寫文章指出，人們追求「自由民主」，但我們不一定真正了解「自由民主」的意思。例如，西方的「言論自由」不代表人們在公共空間有妖言惑眾的自由。「集會自由」也不代表擁有任意及非法集會的自由。

。西方的自由民主強調參與、競爭及憲法精神。在香港的情況下，憲法精神要強調基本法。筆者至今也弄不清「真」普選如何符合「一國兩制」，以及「公民提名」如何依據基本法；未來一屆的特首選舉需要符合基本法嗎？抑或，往後的特首選舉需要依據部分人士提出的政治口號而改變？

### 違法行為竟然被神化

現實社會中，各人及團體利益不同乃人之常情。在「自由民主」中，個別公民及組織以選舉和協商等方式解決紛爭，從而替代其他非法或武力形式。現在，抗爭的人士卻以抗命非法等途徑處理紛爭。這種方式能夠靜心地思考社會各個成員的詳細意見嗎？再者，香港一直是中西文化價值包容匯聚之地。示威者的理據是否清楚有力，說服社會其他成員抗爭不會令香港變成單一西方價值的地區？

從近日元朗、旺角的糾葛衝突來看，大多數市民不理解示威者堅定觀點的理據。同時，人們亦不滿示威者目無法紀、為所欲為的表現。不過，由於種種原因，個別傳媒及人士刻意將違法行為神聖化，甚至暗示任何反對者都是「次等」的社會公民。一些受「佔中」影響的普通市民也塑造出「親北京」的聲音。讀者可以靜心思考，每天因示威阻路而未能正常返工、上學的普通社會

成員與北京或特區政府可以毫無任何關係嗎？旺角示威發生衝突後，學生組織也宣布暫時取消對話。現在，香港社會並不是「公民抗命」的時代，而是「公民失序」的情況。抗爭終有完結的一天。不過，抗爭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有深遠及重要的影響。香港向哪裡走，未來數月是非常關鍵的時刻。



▲「佔中」者本身已違法卻在街頭挑釁警察

# 「彈劾」特首 心險可誅

□宋小莊

## 【焦點熱議】

立法會有27名反對派議員在復會後將提出對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彈劾案。如計算盤是，他們共有27人，足以滿足立法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提出聯合動議的要求，就可以指控梁特首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該訴求與「佔中」「佔道」打游擊戰的學聯和學民思潮的訴求是摺合的。

這是一箭三鵰之計：一是議會鬥爭和街頭抗爭相配合，議會鬥爭配合街頭抗爭，對執行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行政長官進行擠壓、打擊。如果打擊成功，也就打擊了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也就打擊了中央國家機構的權威，就可能實現他們所謂「真普選」，在普選時由他們的代理人擔任行政長官。即使不成功，中央和特區政府也將感受到相當的政治壓力，香港的無政府主義思潮將變本加厲，在香港特區泛濫。香港特區不少政界人士指出，要求行政長官辭職是開了壞的先例。

### 反對派誘青年作粉絲

二是對特區政府處理「佔中」「佔道」運動進行干擾。香港的「佔中」「佔道」運動是反對派在外部勢力支持下發動的，香港的反「佔中」、反「佔道」運動分為兩類：一類是市民自發的，一類是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執法行動。不論警方是否有專業的判斷，警務處長是行政長官的下屬，行政長官承擔全面的政治責任。把行政長官打下來了，就等於宣告特區政府的反「佔中」、反「佔道」執法行動的失敗。香港特區就將成為倒行逆勢、謔言當道、黃鐘廢棄、瓦釜雷鳴之地。東方之珠卻是蠻荒無法之區，豈不悲哉。

三是招兵買馬，吸引迷戀所謂「真普選」的年輕人成為反對派政黨的粉絲，薪火相傳，後浪推前浪。在後過渡期，香港就存在反對香港回歸的政治力量。香港回歸後，反對「一國兩制」的

政治力量還有所發展。他們利用各種各樣的途徑，向香港青年學生灌輸反共、反華、反中國憲制、反香港基本法的思想和各種主張，培養了一大批支持者。他們需要通過各種各樣的群眾運動包括議會鬥爭和街頭運動，得到實踐經驗和提高閱歷，將來成為反對「一國兩制」的中堅力量。利用年輕人的熱誠，對民主的嚮往，做反民主、反法治的勾當。

然而，他們的如意算盤是不可能打響的。儘管他們可以聯合動議，但彈劾案的實地內容不符合基本法，該法第73條第(9)項明確規定，彈劾案的前提是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而不辭職。迄今為止，反對派議員不但拿不出具體的證據，而且也說不出行政長官到底犯了什麼法，瀆了什麼職，更說不出來問題如何嚴重。基本法的彈劾程序，還要通過調查的表決，才能進入調查程序；成功調查屬實後，還要通過三分之二的表決程序；最後還要報中央政府決定。

如果反對派議員提不出像樣的指控，即使通過了聯合動議，也不可能進入下一步的調查程序。根據上引的條文，反對派議員提出指控後，要由立法會通過調查。對是否進行調查，立法會可以展開辯論，通過辯論，可以澄清目前被反對派媒體搞亂、蒙蔽的內容，對香港廣大市民進行香港基本法和法治的宣傳和教育、進行「一國兩制」正當性、「佔中」「佔道」不正當性的宣傳和教育。這樣彈劾行政長官的過程，就可以成為揭露反對派議員險惡用心的過程，成為宣揚行政長官普選教育的過程。如果能做到，則反對派議員的彈劾案倒成了他們搬起石頭砸自己腳的傻瓜表演的過程了。

對反對派議員要砸自己腳的彈劾動議，建制派議員是應當歡迎的。歡迎的理由有以下幾點：一是通過辯論，可以表示中央推進香港特區民主進程的誠意，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如何符合香港基本法，也是合理合情的。政府和廣大市民應當加深對有關決定的理解和把握，並在符

合基本法和有關決定前提下，開展第二輪諮詢工作。這樣對政改的推進是有幫助的。

二是通過辯論，說明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對推進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作了哪些工作，應當總結哪些經驗教訓。對第一輪的諮詢報告，哪些是適當的，哪些是不足的，應當有所改進，對行政長官的工作有一個適當的評價。還可以說明香港反對派作了哪些干擾，想要達到什麼目的，讓廣大市民了解。

### 警方用催淚彈有依據

三是通過辯論，對警方的執法工作有一個適當的評價，雖然「佔中」「佔道」觸犯了很多罪名，包括非法集結、非法集會、強行佔道、阻礙交通、嚴重侵權等犯罪和違法行為，但警方還是相當克制的。對警使用催淚彈，也可以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進行執法的檢查。

四是既然香港可以通過立法會進行辯論，闡述不同的政見，任何街頭的違法抗爭就是不必要的了。這樣可以避免影響大中小學生的學習、影響工商業的活動、破壞社會公共秩序和市民的生活。街頭抗爭的內容也可以成為辯論的對象，通過辯論，說明公民抗命的前提和條件，闡明香港的「佔中」「佔道」與美國馬丁·路德金的黑人權運動與印度甘地的不合作運動，有什麼本質上的區別，借此機會可以讓參與罷課、「佔中」「佔道」的同學們提早反思。

《莊子·更桑楚》云：「函車之獸，介而離山，則不免於網罟之患。吞舟之魚，蕩而失水，則蚊蚋苦之。」這是說，能把車子函在口中的野獸，單獨離開山林，不免被魚網捕獲。可吞下大船的魚，失去了水，則受到蚊子欺負。在「一國兩制」下，香港面臨「雨傘革命」和其他形式的「顏色革命」威脅，應對的關鍵在於高舉香港基本法的旗幟，得到廣大群眾的擁護。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博士

## 【議論風生】

希爾

「佔中」行動有新進展，有鑑於旺角街頭發生連番打鬥，局勢險惡，香港八間大學校長發出聯合聲明，呼籲學生迅速撤離示威區。不少學生作出響應，亦有不少學生願意從旺角「高危地區」撤回至金鐘，惟學聯冥頑不靈，拒絕撤回旺角據點，並稱每一個示威區都是與政府談判的重要籌碼。

學聯的聲明令人憤慨，旺角龍蛇混集，品流複雜，連日來發生的爭執亦正正告訴我們，此地不宜久留（聚集示威），惟學聯以及一班滋事分子，眼中只顧他們的利益，置香港整體利益於不理、置學生切身安危於不顧。他們說的所謂籌碼，是學生們的鮮血，亦是整體香港人的鮮血。而他們的決定，亦凸顯出他們只有理念、不切實際的一面。

無論是「佔中三丑」的三位教授教師，抑或「學聯」「學民思潮」的一班學生，皆是不食人間煙火，不懂溫食艱難之輩。前者整世人受到納稅人以及教會供養，生活在象牙塔之內，與社會嚴重脫節；而後者的學費則由納稅人大幅補貼，處身福利保護傘之中，搞社會運動接近「零成本」，加上入世未深，未知搵食艱難，所以想出來的點子亦分外天真。由是之故，前者最初認為「佔中」是和平的，而後者則認為學生繼續留守旺角是沒有問題。

他們想法天真，錯誤解讀基本法，亦不懂兩地之間的微妙關係。兩地關係唇齒相依，中國需要香港，而香港更需要中國，祖國是香港「母親」。

2003年沙士事件，正正顯示香港人對內地倚靠程度，沒有內地眷顧，放棄自由行，香港的經濟很難恢復神速，沒有CEPA大開綠燈，香港商人亦不能順利進入神州大地大展拳腳。我們不能一面背叛「母親」，又一面倚賴「母親」眷顧，這是理所當然的事。

全國人大今次決定，實以香港的穩定繁榮為依歸，特首需要「愛國愛港」是人之常情，只有一個深愛自己國家、深愛自己地區的領導人才會盡心盡力為港人謀取福祉。在這方面，我很難想像像一個「賣國、叛港」的領導人能交出美滿成績，試問一個每天與國家針鋒相對的人又怎能獲得中央信任？領導人不對「嘴形」，又豈會是港人之福？顯而易見，全國人大今次的決定，目的是杜絕選出一個「賣國、叛港」人士作為香港特首。

「學聯」冥頑不靈，堅持特首選舉需要「公民提名」，不僅錯誤解讀基本法，亦不明白兩地緊密連繫的重要性。他們拒絕撤出任何示威區域，實質是繼續綁架香港，達致政棍搞亂香港之目的。持續示威令香港損失慘重，國際形象受損，對此，香港人需要痛定思痛，停止所有佔領行動，拒再與民為敵，拒再被一班「空有理念、不切實際」的人士把持。

# 學聯拒退讓與民為敵

## 【有話要說】

荃葵

國際老狐狸嫉妒香港繁榮安定——英國劇準香港某個弱點，便跳出來落井下石，圖禍港滅港。自覺「一身無主」的港英餘孽陳方安生仍向其乞援，良心泯滅。

正當「佔中」假民主真惡棍社會毒蠱食香江，香港良民正為前景、為工作、為子女憂心之際，英國老狐狸便說「對香港有道義責任」，其餘孽陳方安生忙不迭和應「英國對香港有「法律和道德責任」」，與「敦促英國「採取正當行動，盡最大努力協助香港爭取民主」。」豺狼內心衝破紳士淑女外表，路人皆見！

香港自1997年7月1日起，再也受英國管治。你從前管治過香港，管治完了就是完了。「業務好與不好」，與你無涉，何況如今我們又不是「管唔掂」。中國開發西部，譬如可能比前更重視雲南，京滬角色或有變，也無不可，並不表示不再重視京滬，京滬自有別樣重任。香港要怎樣的普選，也同樣自有戰略考慮，毋須向你解釋。

當初，促成英國成為「憲政國家」的，是國會的建立。但國會上議院由教士和世襲貴族組成，下議院由城鎮和鄉村產生。地方紳貴才有選舉權，平民望票站與嘆。這個「民主立憲」國家，「有憲政卻未有民主」，國會權力要與王權和司法（司法獨立）分享。選舉權普及化，要等到兩個世紀之後！香港回歸只不過十七年，英國鼓吹香港全無門檻急速民主選舉，是想香港「快些死」，想「燒人家房屋煮自己一隻蛋」，壞心腸！

港英從來沒給過港人民主。「種族隔離」不平等惡行，港英卻做過不少，過去不少「高級地方」，均不準華人內進。及至首名華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伍廷芳等人大聲疾呼，華人逐漸凝聚力量，到了一個階段，港英才不得不放下一些權力。這股民主力量是由華人「自下而上」團結產生，而不是「自上而下」由港英給予的。港英知道無法改變香港回歸中國的事實後，便急辦「民主選舉」，也是想讓全無普選經驗的香港「快些死」。

伍廷芳就「美國文明」說過的一句話：「不能苟同一味無條件地欣賞美國文明的好處，一切東西的利弊都是因人而異的。」今天是說給崇洋媚外的香港逆賊聽的。有大痛者必有大志。山不轉水轉，水不轉人轉。

# 克服沮喪 遏制偏激

□楊堅

## 【政情觀察】

9月30日《明報》社評《衝突暫時平靜下來，官民應搭建下台階》稱：「目前的佔領行動，有一個特點就是群龍無首。」「目前的狀況，也可以解讀為整個的運動已經沒有什麼人可以有效的控制，若說佔中運動失控，也符合事實。」

表面看，參與「佔中」者為了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決定（簡稱中央決定），其實，除了這一點外，還有其他因素，可以說是，長時間累積的政治經濟民生等深層次問題的一次總爆發。

盡快平息事態固然是當務之急，但是，香港社會各界、政治團體，尤其特區政府，如果找不到問題癥結，即使「佔中」告一段落，香港政局社情將進一步惡化。

### 準確理解中央決定

首先，需要準確理解中央決定。

9月19日，信報副社長兼數碼媒體總裁陳景祥在信報網發表《人大落關的背後——當香港只是南中國一個城市》。文章開始稱：「至今為止，我仍不明白為何人大常委要「趕」在8月31日公布香港政改框架，一錘定音，令特首普選變成只有按人大決議辦，或政制原地踏步，沒有任何其他「生路」。」顯然，此文動機是作者欲「弄明白」。

香港不少人都以為中央願及香港繁榮穩定會對「佔中」讓步，因為香港長期以來對國家改革開放發展有特殊地位和貢獻。

當他們意識到中央竟然不怕「佔中」會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而堅決不妥協時，自然從香港對國家的作用有無改變找答案，猶如陳景祥文章問：「難道中央政府認為香港對大陸的貢獻和特殊

作用已盡，即使香港因政爭而停滯不前、半死不活，北京也可以找到代替香港功能的其他城市或地區？」

答案是「沮喪」的：「香港很多人雖然仍然認為香港應定位為一個國際都會，然而從過去17年的發展來看，香港正逐步成為一個主要服務大陸經濟體的城市，其國際化特色仍在，但以經濟結構來看，卻已經成為國際化多中心城市之一。」陳景祥引述新加坡總理李顯龍9月18日訪問香港後在社交網站留下一段「訪港觀感」——「香港是中國南方一個繁榮的商業和金融中心，新加坡是東南亞的商業和金融中心。我們一起競爭，但我們也受益於彼此的成功。」於是，他的文章標題似乎找到了中央決定的原因——香港已成為中國南方一個城市。

試問：在「佔中」行列中以及同情「佔中」的市民中，多少人持有類似觀點？

### 幫助反對派找出路

其次，需要幫助反對派找出路。「佔中」「群龍無首」，不僅折射香港處於困境，而且反映反對派陷入困境。

陳景祥文章結尾也說：「香港政局到了這個地步，佔中能發揮的作用已微乎其微，民間運動必須另尋出路。」也是在9月19日，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講座教授呂大樂在《明報》「觀點」發表《退一步，進兩步》，開門見山：「事到如今，泛民可以選擇的鬥爭策略，可能遠較他們所想像中的少。說得直接一點，其實他們可能只有一項選擇，別無他法。我想說的是，泛民要繼續參與香港的政局發展，可能就只有立即來一次總辭，而且還不會參與補選。這即是說，泛民全面退出議會，直至下屆立法會的選舉為止。這不是博奕，而是想辦法開拓一種「退一步而

進兩步」的可能，認真真真的從烈火中重生，為長期的鬥爭做好準備。」

這是不可能為「泛民主派」採納的建議，卻反映不少人開始對「泛民主派」失望。

當業持理性的公共知識分子對政局、對「泛民主派」感到沮喪和失望時，一些站在反對派立場的青年人公開表達極端情緒。9月20日，朱凱迪在《明報》「觀點」發表《基本法：摧毀民主法治的軍火庫》（簡稱朱文），稱：「如果真的看透基本法，早就應該知道這本小書已扼殺香港人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與民主老兵的悲情比較，青年學生如今反而表現得一身輕鬆和充滿希望。如果北京的威脅是不接受篩選特首就連一國兩制也取消，那青年的回應就是，如果北京不讓香港人有真民主，那我們也再不繼續權宜地接受基本法。」

### 鼓吹「港獨」難成氣候

幾乎同時，9月17日出版的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的封面專題是《香港民主獨立》。首篇文章《這時代的吶喊：「香港民主獨立」》稱：「若香港不是一個國家，香港就不會有民主」，「沒有獨立，就沒有民主」；鼓吹必須突破「港獨」禁區，這是「香港民主唯一能殺出一條血路」。

這些發表在「佔中」前夕的文字，結合「佔中」所呈現的激憤和混亂，啟迪人們：香港政治核心問題是香港與國家主體關係，香港唯有找到新的正確定位，政局才能夠穩定；反對派對「佔中」失控，是其進一步分化和分裂的前兆，隨着香港政局繼續演變，一部分堅持「拒中抗共」立場，一部分會退出香港政壇，一部分將轉變立場；堅持「拒中抗共」立場的反對派滋長「港獨」情緒、吶喊「港獨」，難成氣候。作者為資深評論員